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10號

原告 林萬章
訴訟代理人 劉忠勝律師
被告 劉淑茵
林彥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樺律師
複代理人 李榮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皆由原告出資購買，原告基於情誼而將上開不動產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贈與被告劉淑茵及林彥宏，贈與情況亦如附表一所示，然被告二人竟背棄家庭，違背其等對原告應盡之扶養義務，已違反民法第412條第1項、第416條、第419條規定，原告遂撤銷上開不動產之贈與，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劉淑茵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取走原告所有之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46股、彰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60股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南臺中分行及屏東潮州郵局之銀行簿本及原告所有之金飾項鍊、金錶等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劉淑茵應將附表一編號3、4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遷讓返還之；(二)被告林彥宏應將附表一編號2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遷讓返還之；(三)被告劉淑茵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返還予原告；(四)被告

01 劉淑茵應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46股、彰化
02 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60股
03 之股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南臺中分
04 行及屏東潮州郵局之存簿皆返還予原告。

05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應將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
06 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部分，業經其提起另訴並經
0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4號裁定確定在案(一審為本院1
08 09年度訴字第2444號、二審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60
09 號，下合稱系爭前案)，則原告就已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
10 更行起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縱認原告提起之訴並無更
11 行起訴之違法，惟被告對原告並無扶養義務，並無以此為由
12 撤銷贈與契約之理，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二人如附表一所示
13 之不動產。又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既部分為劉淑茵
14 所有，自無請求劉淑茵返還所有權狀之理，至原告另主張劉
15 淑茵未經其同意，擅自取走其名下如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之
16 不動產所有權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46
17 股、彰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18 司1,460股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南臺
19 中分行及屏東潮州郵局之銀行簿本等物，皆未舉證現由劉淑
20 茵占有中，則原告請求返還上開物品，顯屬無稽等語，資為
2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的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其與劉淑茵曾為夫妻關係，林彥宏為其子，附表一
24 編號3、4所示不動產現登記於劉淑茵名下，附表一編號2所
25 示不動產現登記於林彥宏名下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
26 第一類謄本在卷為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該部分事實首堪
27 認定之。

28 (二)返還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部分：

29 1.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
30 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觀
31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

01 又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
02 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
03 攝之同一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為該既判力所
04 遮斷，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
05 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
06 主張。是原告就同一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求為
07 相同或正相反或可以包含代用之判決，且其原因事實為確定
08 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同一法律關係，即屬就確定終局
09 判決之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其起訴即非合法。復按法院於確
10 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
11 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
12 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
13 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
14 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
15 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
16 「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
17 「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8 第25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 被告雖辯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業據原告於系爭前
20 案請求劉淑茵及林彥宏返還，惟其於系爭前案起訴之原因事
21 實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係因借名登記契約之原因而
22 登記在劉淑茵及林彥宏名下，本件原告則係主張附表一編號
23 2至4所示不動產係由原告贈與被告二人，嗣因撤銷贈與及不
2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則原告該部分請求之原因
25 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系爭前案並不相同，自無更行
26 起訴而違反一事不再理之不合法，被告所辯應不可採。

27 3. 而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不動產，雖係其贈與被告
28 二人，惟期間所成立者為附負擔之贈與契約，又劉淑茵曾身
29 為原告之配偶、林彥宏為原告之子，對原告自應負扶養義
30 務，卻背棄家庭置之不理，即未履行贈與契約之負擔且未履
31 行為原告之扶養義務，原告遂撤銷贈與契約等語。然按所謂

01 附有負擔之贈與，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使受贈人負擔應
02 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而
03 受贈與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始
04 得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贈與（最高法院32年上字
05 第2575號判決先例參照），則被告既已否認兩造間之附負擔
06 贈與契約存在，自應由原告就上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07 4.惟查，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林彥宏於107年7月23日以
08 「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見
09 本院卷第53頁），林彥宏並辯稱上開不動產係由其自己支出
10 興建費用而辦理第一次登記並為原始起造人，並非原告贈與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而原告僅泛稱附表一編號2
12 所示不動產係由其出資興建，並由其贈與林彥宏等語，卻未
13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又附表一編號3、4之不動
14 產，原告雖復主張係由其全額出資後再贈與劉淑茵，惟該部
15 分不動產係原告及劉淑茵於108年10月28日以拍賣為由共同
16 買受取得，權利範圍均為各2分之1，依外觀上或登記公示
17 上，均無任何贈與契約存在之情形，而就劉淑茵辯稱其就該
18 部分法拍不動產有出資購買之事實，並非由原告出資等情，
19 業據系爭前案認定在案，並已經最高法院裁定確定，是原告
20 就附表一編號3、4所示不動產係由其出資購買再贈與劉淑茵
21 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22 (三)請求返還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股票、銀行郵局存簿部分：

23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5 法第767條第一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7 責，若原告不能先行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8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9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

31 2.原告主張劉淑茵未經其同意擅自取走並占有附表二編號所示

01 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46
02 股、彰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03 司1,460股之股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
04 司、南臺中分行及屏東潮州郵局之存簿等物，惟被告否認有
05 保管上開物品，是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其主張應先舉證證
06 明上開物品現由劉淑茵無權占有中，惟劉淑茵已否認占有上
07 開物品，原告就此卻未舉證說明，僅稱其曾於110年9月3日
08 寄發存證信函予劉淑茵，請求劉淑茵將無權占有之所有權
09 狀、股票、存簿等件返還予原告，以此即可佐證上開物品確
10 實在劉淑茵處所等語，惟此存證信函仍係原告單方面發出，
11 並無從自該存證信函之內容得知上開物品之確切占有狀態，
12 且該存證信函係110年間發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為113
13 年12月間，時間已經過近4年之久，更難以4年前寄發的存證
14 信函作為劉淑茵現在占有上開物品之佐證，是以原告就有利
15 於己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請求自屬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12條、416條、419條、179條規
17 定，請求(一)被告劉淑茵應將附表一編號3、4之不動產所有權
18 移轉登記予原告，並遷讓返還之；(二)被告林彥宏應將附表一
19 編號2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並遷讓返還之；
20 (三)被告劉淑茵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返還予原
21 告；(四)被告劉淑茵應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4
22 6股、彰化商業股份有限公司2,177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23 司1,460股之股票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
24 司、南臺中分行及屏東潮州郵局之存簿皆返還予原告，皆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7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8 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法官 廖聖民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登記所有權人
1	臺中市○區○ ○○○段0000 00地號土地	2分之1	105年12月2 0日	夫妻贈與	劉淑 茵
2	臺中市○區 ○○○○段 00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 為臺中市○區 ○○街0巷00 號）	全部	107年7月23 日	第一次登 記	林彥 宏
3	(1)臺中市○區 ○○段0000 00地號土地	2分之1	108年11月1 4日	拍賣	劉淑 茵
	(2)臺中市○區 ○○段000 ○號建物 （門牌號 碼：臺中市 ○區○○路	2分之1			

(續上頁)

01

	000 巷 00 號)				
4	臺中市○區○ ○段 0000000 地號土地	2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不動產所有權狀標的				
1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2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3	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				
4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5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